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编制单位：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编制单位：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建设单位：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电话：13803340606

邮编：052260

地址：晋州市晋州镇杨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3
8.2 人员能力.....	1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7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10.4 建议.....	1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线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W011 号)；

附件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成立于 2013 年 6 月，该企业主要从事铁丝加工与销售。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投资 300 万元在现厂区建设“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淘汰原有 2 台大拔丝机和 4 台中拔丝机，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本次改建后产能、工艺流程均不变，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晋开审环[2020]1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1 月，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决定对其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W011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晋开审环[2020]133 号,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49.78", 北纬 38°2'43.64"。厂址东侧为闲置库房, 南侧为水泥砖厂, 西侧隔路为纺纱厂, 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点为西侧 300m 的杨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
2	建设地点	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
3	建设单位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4	建设性质	技改
5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拔丝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7%;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不新增劳动定员, 由公司内部调剂, 采用两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拔丝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进行拔丝工序，淘汰原有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进行拔丝工序，淘汰原有 2 台大拔丝机，4 台中拔丝机，新增 2 台直进式拔丝机	拔丝车间进行技改	一致
	水箱拔丝车间	2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750m ² ，主要进行水箱拔丝工序	2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750m ² ，主要进行水箱拔丝工序	依托现有	一致
	退火区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布设 2 台天然气退火炉，备用 2 台电加热退火炉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布设 2 台天然气退火炉，备用 2 台电加热退火炉	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区	1 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原料盘条和成品的暂存	1 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原料盘条和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2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由晋州镇变电站提供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由晋州镇变电站提供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采用冷暖空调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采用冷暖空调	依托现有	一致
	供气	项目用气由河北宝宸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25 万 m ³	项目用气由河北宝宸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25 万 m ³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密闭车间和润滑粉盒，在润滑粉盒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	密闭车间和润滑粉盒，在润滑粉盒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	依托现有	一致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	技改	一致
	固废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2.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大拔丝机	/	/	淘汰 2 台	一致
2	中拔丝机	/	/	淘汰 4 台	一致
3	直进式拔丝机	2	2	新增	一致
4	水箱拔丝机	23	23	现有	一致
5	退火罐	25	25	现有	一致
6	行车	2	2	现有	一致
7	电退火炉	2	2	现有(备用)	一致
8	天然气退火炉	2	2	现有	一致
9	循环水池水泵	2	2	现有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一致性分析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盘条	5009	5009	5009	t/a	外购	不变	一致
润滑粉	1.2	1.2	1.2	t/a	外购	不变	一致
肥皂	1.2	1.2	1.2	t/a	外购	不变	一致
新鲜水	300	300	300	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不变	一致
电	100	100	100	万 kW·h/a	由晋州镇变电站提供	不变	一致
天然气	25	25	25	万 Nm ³ /a	由河北宝宸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不变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

技改后全厂：

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水箱拔丝机总用水量为 $18.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8\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 $0.6\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年废水量为 $96\text{m}^3/\text{a}$ ，由于盥洗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淘用作农肥。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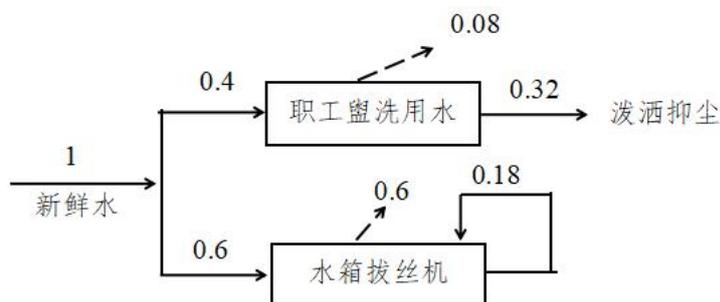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3.4.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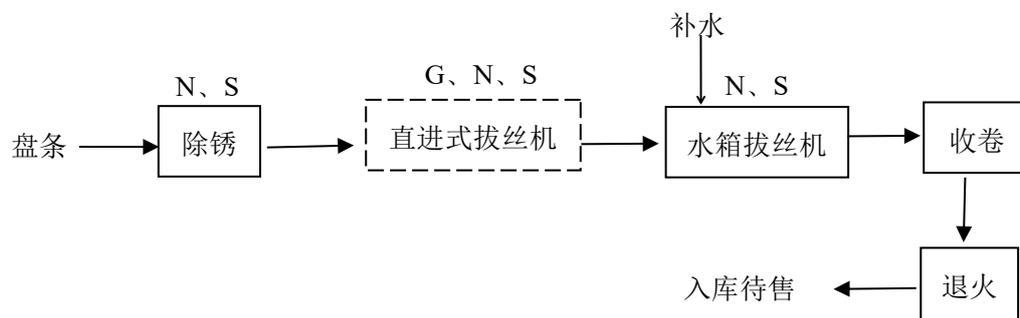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量，用电由晋州镇供电所提供。

3.4.3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采用冷暖空调。

3.5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噪声 N、废气 G、固体废物 S、 技改工序

图 3-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①备料

此工序与现有生产工艺一致。将项目所需的金属线材（盘条）外购入厂，由运输汽车运输至原料库备用。

②除锈、直进式拔丝

直进式拔丝工序与现有生产工艺原理一致，只是将大拔丝机、中拔丝机更换为直进式拔丝机。经过直进式拔丝机进行冷拔，让线材通过比它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则线材直径会变小，长度会伸长，不断重复这样的过程，则线材就会进一步变小直到满足产品要求。首先，金属线材（盘条）经过高位放线架进入氧化皮收集箱内，由除锈轮将线材上的氧化皮去除并收集入箱，达到无尘状态，再经直进式拔丝机进行拉拔，拉拔过程经粉盒及九道模具（代替原有大中拔），使线材在拉拔过程中不断拉伸变细为 $\Phi 2.0\sim 2.35$ 半成品，由工字轮收线机进行收集，完成直进式拔丝机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润滑粉粉尘（G），直进式拔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及废润滑粉（S）。

③水箱拔丝

此工序与现有生产工艺一致。完成退火后的铁丝变软无钢性，通过水箱拔丝机加工，不断的将线材直径拉至产品所需直径的要求。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水箱拔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S）。

④退火

此工序与现有生产工艺一致。将完成拔丝的成卷铁丝由行车吊入退火罐中，灌口上盖，然后由行车将退火罐吊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加工，退火炉温度达到850℃左右，热源为燃烧天然气提供（电炉备用），退火炉内保持恒温2h，最后由行车将退火罐吊出退火炉，进行自然冷却，完成退火工序。

⑤入库待售

退火的后的成品由人工打捆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生产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4.1.2 废气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有组织废气。废气主要为拔丝过程中使用润滑粉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润滑粉盒，在润滑粉盒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等措施，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直进式拔丝机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图 4-4 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4.1.5 总量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和润滑粉盒，在润滑粉盒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	已落实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已落实
固废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49.78"，北纬 38° 2'43.64"。厂址东侧为闲置库房，南侧为水泥砖厂，西侧隔路为纺纱厂，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点为西侧 300m 的杨家庄村。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对照《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 年）》，该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的禁限制的重点产业。项目已在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晋开审技改 20200306005。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p>技改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49.78", 北纬 38° 2'43.64"。厂址东侧为闲置库房, 南侧为水泥砖厂, 西侧隔路为纺纱厂, 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点为西侧 300m 的杨家庄村。根据晋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p> <p>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该工程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项目选址可行。</p>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技改项目实施后, 不新增有组织废气, 不涉及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 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p>技改项目实施后, 不新增外排废水, 因此, 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6	声环境影响分析	<p>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声级为 85dB (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 加装减振垫, 产噪设备安装于车间内, 合理安排时间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p>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因此, 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8	土壤影响分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 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东侧为闲置库房, 南侧为水泥砖厂, 西侧隔村路为纺纱厂, 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 西北侧为农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土壤现状检测报告可知, 土壤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污染物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 在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控制, 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9	总量控制	<p>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p> <p>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1.363t/a、NO_x: 1.363t/a。</p>
10	工程可行性结论	<p>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p>
11	建议	<p>为保护环境,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工程特点, 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 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由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晋开审环[2020]133 号。审批意见如下：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送《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49.78"，北纬 38°2'43.64"。厂区东侧为闲置库房，南侧为水泥砖厂，西侧隔村路为纺纱厂，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

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 20200306005），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 5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产噪设备安装于车间内，合理安排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 " 三同时 " 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尔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功能区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2类
	夜间：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实验室分析过程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A)。

8.5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对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5000吨拔丝改建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技改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9-1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7	拔丝	16 吨/天	16 吨/天	100%
2020.11.28	拔丝	16 吨/天	16 吨/天	100%

监测期间,该技改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废气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有组织废气。废气主要为拔丝过程中使用润滑粉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润滑粉盒,在润滑粉盒的脱落点设置收集槽等措施,车间无组织排放。

9.2.2 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直进式拔丝机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9.2.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5.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6297-1996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27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79	0.416	0.333	0.454	0.479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9	0.367	0.433	0.403			
		3#(下风向)	0.462	0.350	0.383	0.420			
		4#(上风向)	0.248	0.216	0.233	0.269			
2020.11.28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78	0.330	0.367	0.419	0.483	≤1.0	达标
		2#(下风向)	0.460	0.446	0.483	0.435			
		3#(下风向)	0.395	0.347	0.333	0.368			
		4#(上风向)	0.247	0.264	0.217	0.201			

9.2.5.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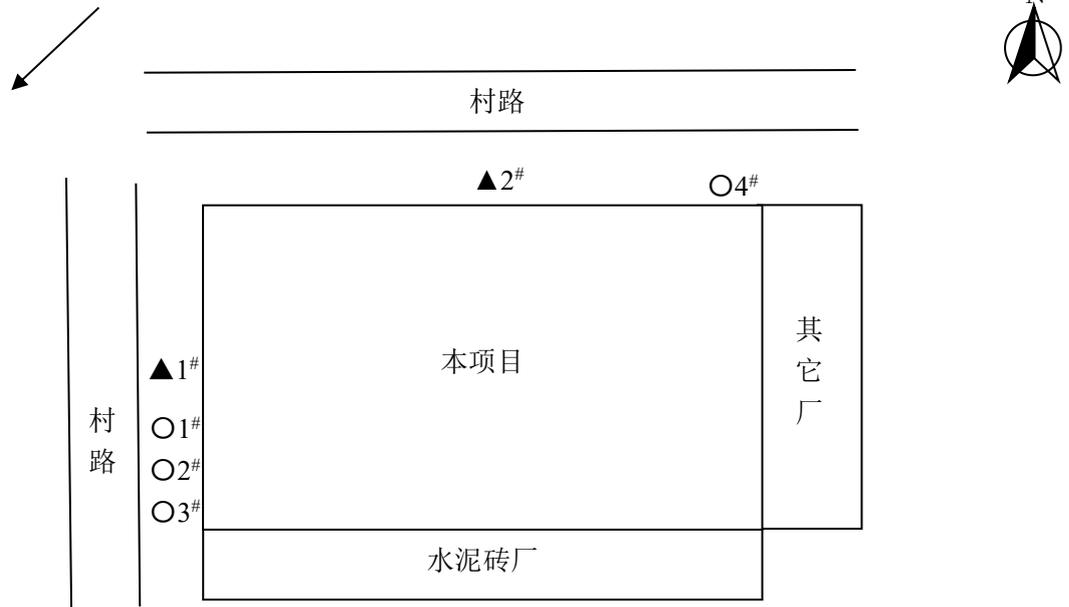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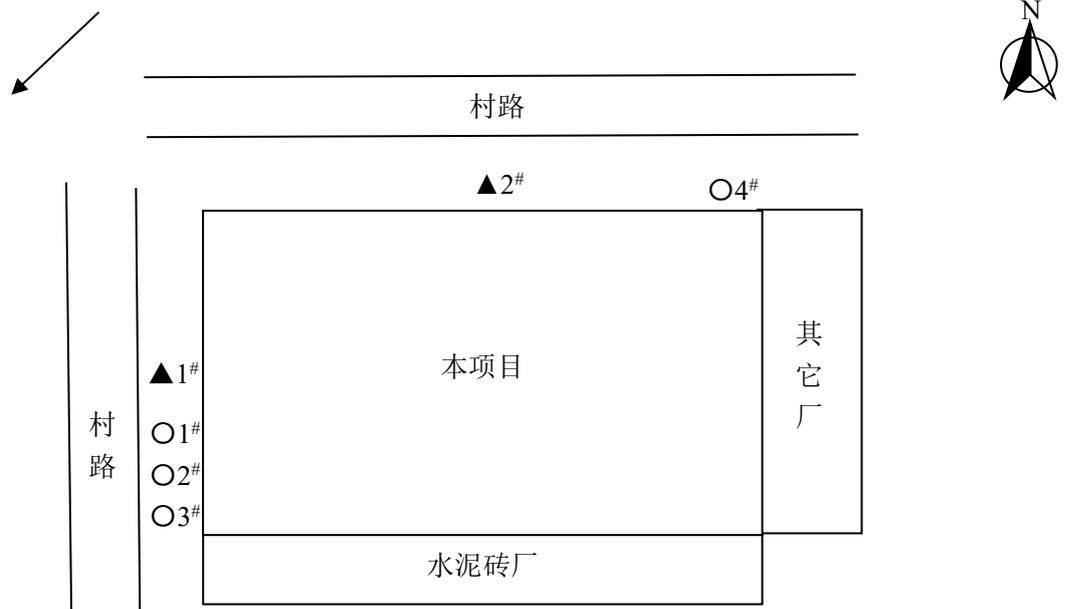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11.27	1#(西厂界)	55.5	46.7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6.2	47.3		
2020.11.28	1#(西厂界)	54.8	45.7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6.5	47.8		

9.2.5.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东北风（2020年11月27日）



(2) 风向：东北风（2020年11月28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技改项目在100%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4.8~56.5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5.7~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厂界紧邻水泥砖厂、东厂界紧邻其它厂，均不具备监测条件。

(3)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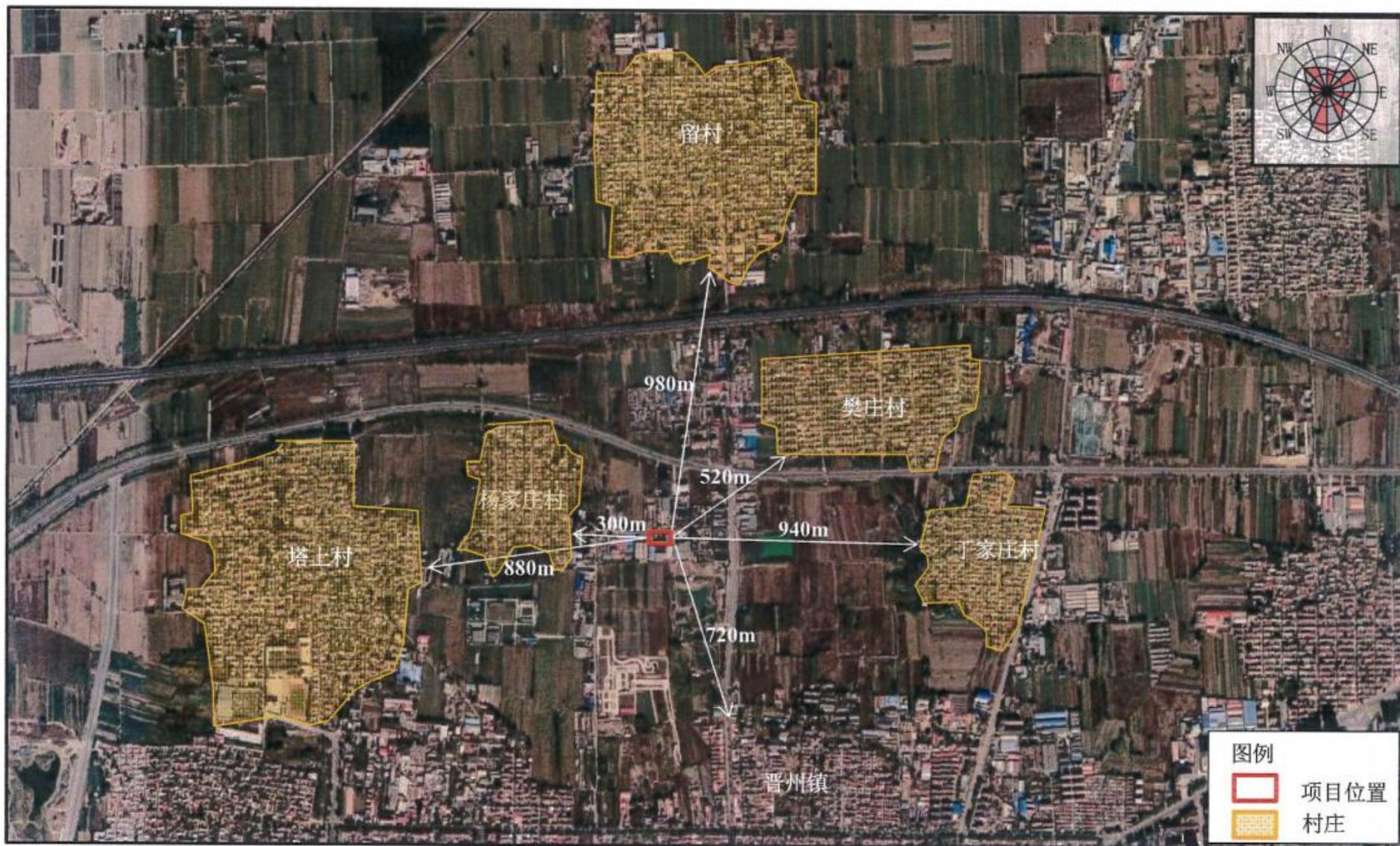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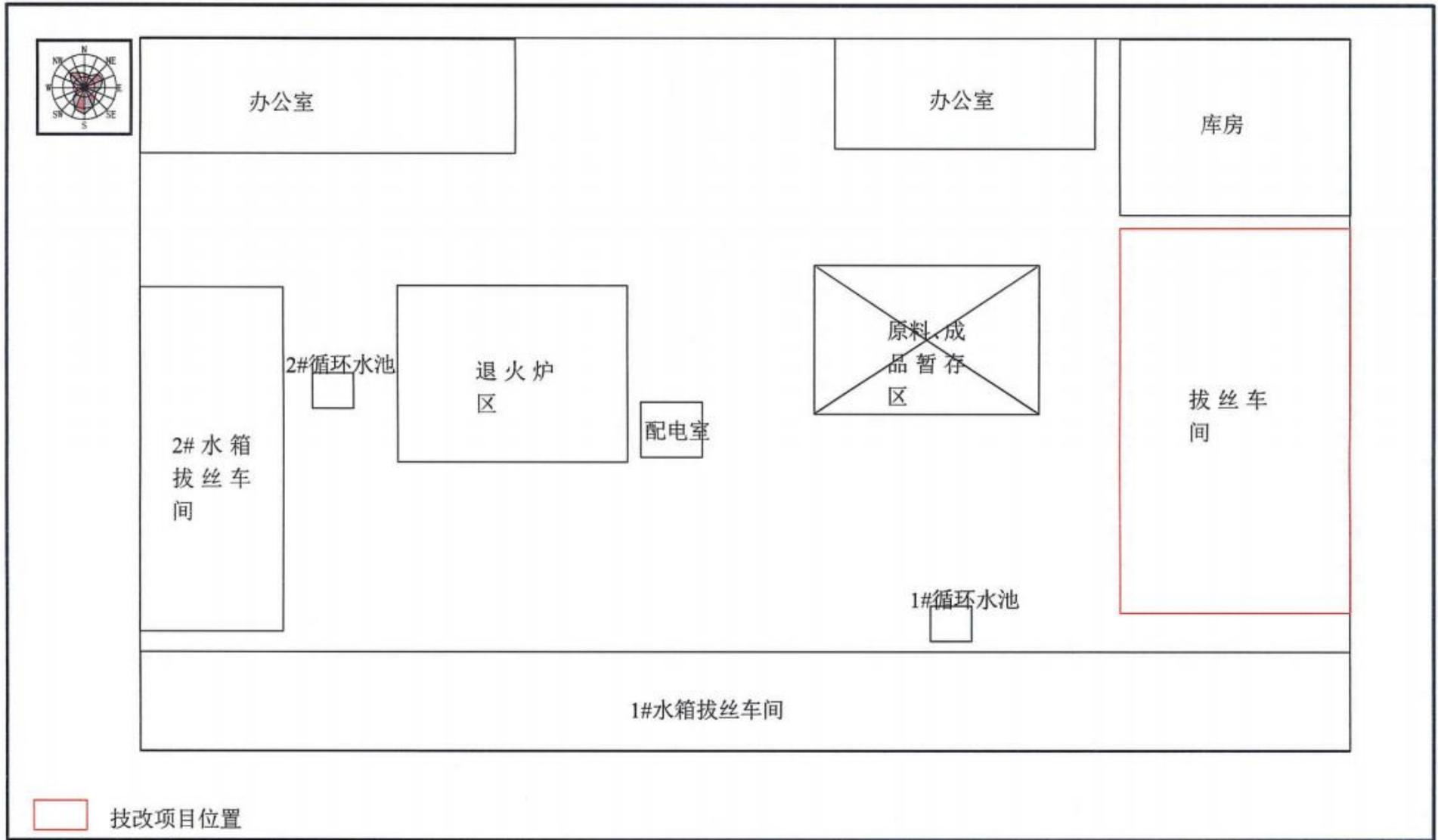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 5000 吨拔丝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1'49.78 " 北纬 38°2'43.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拔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拔丝		环评单位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晋开审环[2020]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183MA0965W56K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 1:14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线包络线图

比例尺：1:1250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晋开审环[2020]133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5000吨拔丝改建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送《晋州市新源铁丝加工厂年产5000吨拔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州市晋州镇杨家庄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49.78"，北纬38°2'43.64"。厂区东侧为闲置库房，南侧为水泥砖厂，西侧隔村路为纺纱厂，北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该项目已于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晋开审技改20200306005），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5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振垫，产噪设备安装于车间内，合理安排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尔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8日